



高质量发展 高水平保护

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局面

“十三五”期间,静安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打造“中心城区新标杆、上海发展新亮点”发展主线,全面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部署,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美丽静安成效日益凸显。

污染防治 三大保卫战成果显著

蓝天保卫战: 强化联防联控,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完成256台锅炉的低氮燃烧改造或报废。以印刷、汽修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完成7家企业的源头减排工作。完成餐饮集聚区集约化管理项目3个,安装餐饮在线监控900余套。在工地扬尘在线设备100%覆盖,道路冲洗率达到82%以上。

至“十三五”期末,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达到89.3%,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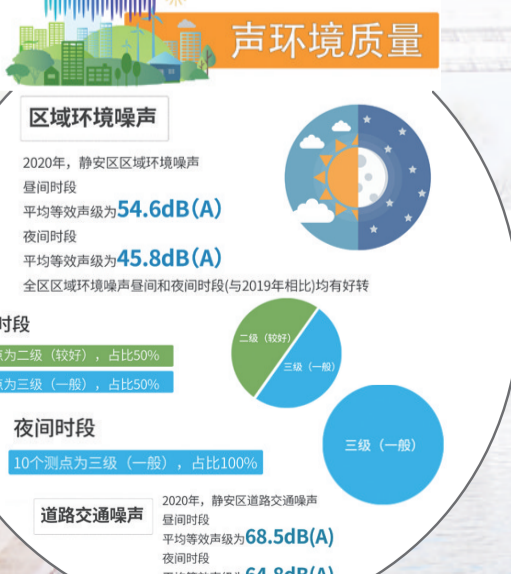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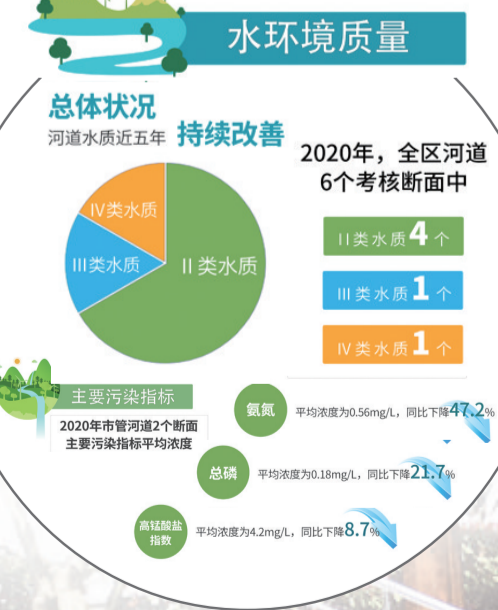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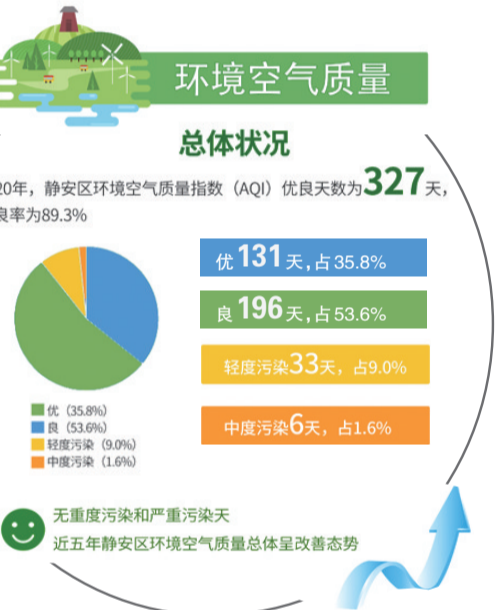
碧水保卫战: 聚力攻坚克难,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持续开展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制定“一河一策”整治方案。五年来,对辖区内9条市管、区管河道开展全覆盖综合整治,涉及23.1公里,基本完成河道基础设施建设。彭越浦、东茭泾、西泗塘等优质滨水空间陆续建成。实现苏州河静安段全线6.3公里滨水岸线贯通。开展雨污混接、泵站截污改造,累计完成6座泵站改造、5处市政管道、39处企事业单位、63处沿街商铺雨污混接改造和54处(43个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末端截流工程。积极推进海绵城市试点,完成中环立交等大型绿地

项目。完成34个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防渗池建设,确保地下水安全。到“十三五”期末,全面稳定消除河道黑臭及丧失使用功能(劣于V类)的水体,6个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全部达标。

净土保卫战: 全面从严监管,土壤治理成效初显

坚持“防、控、治”三位一体,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建设用地储备、出让、收回、划拨等流转环节的土壤调查评估和修复治理。五年来,对辖区内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建设用地开展土壤调查工作,其中7个超出风险评估标准的地块完成土壤修复工作,确保土地100%安全利用。



“十四五”扬帆起航

“十四五”时期,是静安基本建成卓越的现代化国际城区的决定性五年。静安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把生态品质提升贯穿“一轴三带”功能区建设,做优做强城市绿色生态资源增量,建设与“国际静安、卓越城区”相匹配的优质生态环境。坚决全面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巩固和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努力建设生态健康、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绿色低碳的国际大都市生态示范中心城区。

发展目标

- 1.以污染防治为生命线,确保生态环境品质。继续聚焦水、大气、土壤和固体废物等的治理,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对标不断提高的监管标准,加强源头防控和高标准治理,全力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2.以节能减排为着力点,推动城区绿色发展。遵循“低碳、减排、循环”理念开展工业遗存开发和城市更新再造,推广微碳零废楼宇,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坚持把生态品质提升贯穿“一轴三带”功能区建设,加大公共绿地布局和建设,做优做强城市绿色生态资源增量,建设与“国际

- 静安、卓越城区”相匹配的优质生态环境。
- 3.以改革创新为驱动力,实现环境治理现代化。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依法行使监管、指导、执法职责。创新优化环境治理模式,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的良性互动。
 - 4.以共建共享为主阵地,打造低碳绿色生活。对标具有国际水准的低碳公共环境,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减塑限塑,推动源头减排,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环境治理行动共同体,使绿色低碳成为大众文明新时尚。

主要任务

- (一)坚持多管齐下,全面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 推动河道整治提标
 - 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 (二)聚焦精准施策,全力推动区域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 严控VOCs污染源头排放
 - 加强流动源污染防治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 深化社会生活源排放综合整治

- 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
- (三)实施分类管控,提高土壤污染治理水平。着力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有序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体系。
- (四)完善管理体系,提高固体废物监管效能。

- 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 加强固体废物监管
- 深化垃圾分类回收
- (五)全面保障安全,严格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控,完善辐射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放射性药品与废物监管,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 (六)推进节能减排,大力构建绿色发展格局。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引领高质量发展,凸显低碳功能区创建,优化用能单位能效管理,加快绿色行动推广。
- (七)加快绿化建设,不断厚植城市生态资源。塑造绿地景观,加快绿道建设,扩容立体绿化。
- (八)坚持系统推进,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完善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监管体系,深化生态环境联动治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速“智慧环保”建设步伐。

